

规章制度编号：国网（财/2）198-2025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布局合理、结构科学、效益优良的资本格局，增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有资本活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管理是指对股权的取得、运营、变动、退出等环节的管理，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终止清算等经济行为以及股权持有的管理。

公司股权管理遵循战略引领、集团统筹、价值创造、分类施策和安全高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按系统内合并口径认定（系统内多个单位投资于同一家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数合并计算）。其中，控股企业指绝对控股（持股比例50%以上）、

相对控股（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标准）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参股企业是指系统内单位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不包括以交易为目的且按照金融工具确认的股权投资）。对于控股企业所属子企业按照控股企业认定。

公司各级全资企业、控股企业统称“各级单位”，公司总部及各级单位统称“系统内单位”。

各级单位分为主要从事充分竞争业务的企业，以及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法人层级和管理层级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标准认定，以公司总部为第 1 级。

**第四条** 本办法股权管理事项中涉及金额分别指股权投资出资额，股权转让、股权划转涉及的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增资扩股、终止清算、其他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企业账面净资产；涉及的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是指扣除减值准备前的账面余额。同一股权管理事项涉及公司多家二级单位及其所属企业，金额合并计算。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系统内单位股权管理行为。

境外企业股权管理事项应遵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规定》等公司规定，还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商业规则，按照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进行管理，

做好“市场化、长期化、本土化”经营。

拟上市公司申请首发上市，以及标的企业为控股上市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上市公司的股权管理事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管理办法》已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的按照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及本办法执行。

系统内单位发起设立或出资参与基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已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的按照国资监管、金融监管相关要求及本办法执行。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信托公司固有业务等持牌金融机构按照金融监管规定开展的自有资金运用业务，以及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变化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调拨等不适用本办法。

系统内单位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管理，符合适用条件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六条** 公司股权管理事项实行统一管理、两级（即公司总部和各二级单位）决策、分级实施。各二级单位不得再下放决策权限。

**第七条** 国网财务部是公司股权管理归口部门，负责公司股权管理机制、制度、标准和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完善；负责制定公司股权管理整体规划及股权投资负面清单；负责组织开展股权项

目储备遴选，管理公司股权项目储备库；负责统筹平衡公司股权项目计划预算，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统一下达，并督导股权项目执行；负责制定股权后评价指标体系，统筹开展后评价工作；负责统筹开展公司“压减”工作；负责国有产权登记管理；负责股权管理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管理，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第八条** 国网产业部是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含省电动公司、战新产业发展主体，下同）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股权投资负面清单，明确相关单位功能定位与核心业务；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各类股权项目的全过程管控，包括开展项目审批（如涉及）、日常管理和问题整改等工作；负责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研究提出股权项目储备建议，复核二级单位自主决策项目评审结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履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总部管理项目决策程序；负责提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年度股权投资项目计划预算建议，按照公司下达预算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加强过程督导；负责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开展股权后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负责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开展“压减”工作。

**第九条** 国网国际部是公司国际业务单位股权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明确相关单位功能定位与核心业务；负责境外各类股权项目的全过程管控，包括开展项目审批（如涉及）、日常管理和问题整改等工作；负责组织国际业务单位研究提出股权项目储备建议，复核二级单位自主决

策项目评审结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履行国际业务单位总部管理项目决策程序；负责提出国际业务单位年度股权投资项目计划预算建议，按照公司下达预算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加强过程督导；负责组织国际业务单位开展股权后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负责组织国际业务单位开展“压减”工作。

**第十条** 国网发展部、营销部、科技部、数字化部、后勤部、企管部、抽水蓄能事业部等专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增量配电、营销扶贫、科研创新、数字化建设、后勤管理、体制改革、抽水蓄能等专业股权管理事项的前期工作以及对相关股权投资项目投向是否符合公司要求、是否具备投资必要性等出具专业意见，并根据公司决策意见组织实施。国网发展部负责将各级单位股权投资纳入综合计划。

**第十一条** 国网法律部负责总部管理项目的治理机构设置、交易方案选择、合同文本拟定等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出具法律合规意见；指导各级单位法律合规部门做好股权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核工作。

国网企管部负责总部管理项目机构编制事项审核；负责根据公司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对总部管理范围内相关机构编制事项进行论证和批复；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股权事项相关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以及机构设立与公司“压减”工作衔接。

党组组织部负责按照公司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审核总部派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出具有关任命文件；负责总部管

理项目的董事会建设方案审核；负责指导各级单位做好董事会建设和派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

国网审计部负责组织开展股权项目审计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负责指导各级单位做好本级股权项目审计。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股权管理事项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股权项目的决策、审批、组织实施和过程管控、问题整改等，包括提出股权项目需求，开展尽职调查或可行性研究以及股权项目评审，提出年度计划预算申请，按照总部下达方案做好计划预算执行，加强股权运营监管，按年开展股权后评价及评价问题整改，强化参股股权管理等；负责做好层级户数“压减”、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股权管理基础工作；负责在公司统一管理制度基础上完善股权管理内部流程、标准等。各二级单位应参考总部部门职责分工，结合自身管理实际，明确本单位股权管理归口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强化人员配备，加强各业务条线归口指导，由业务归口部门组织本专业股权管理事项的前期工作，出具专业审核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决策意见组织实施和加强过程管控，相关职能部门应做好专业支撑。英大集团负责审核所属金融单位股权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可研、风险评估和方案编制等工作，并按程序报公司总部后组织实施。

### 第三章 股权投资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是指通过让渡货币资金、股权、债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法律法规允许作为出资的其他资产，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享有表决权等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行为（不包括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股本）。具体包括：

（一）对外投资。指投资新设企业、向与系统内单位无投资关系的企业增资、向参股企业增资以及收购外部股东持有的股权。

（二）对内投资。指向全资、控股企业增资以及收购系统内单位持有的股权。

**第十四条** 股权投资应聚焦主责主业，压降非必要投资。各级单位股权投资要围绕公司战略和本单位功能定位，从优化国有资本整体布局结构出发，聚焦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聚焦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把股权投资工作重点放在提升主业竞争力上，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资源要素向公司主责主业集中。各级单位开展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应纳入公司年度非主业投资比例，并报国务院国资委核定后予以实施。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需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和公司投资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原则上不得新增开展 PPP 项目投资、不得采用 50:50 等大股东对等持股结构与外部股东合作、不得新增无实际控制人的参股投资，确需开展的需报总部审批。严控新设特殊目的公司，对于因税务筹划、风险隔离等因素确需设立的，应明确

注册目的和存续期限，由总部审批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严禁开展以下股权投资：

（一）与合资方、被投资方约定持股固定收益，通过名义持股方式进行融资或为他人提供资金；

（二）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达成实际控制但规避控股并表管理；

（三）通过首次小金额新设、逐年大金额增资等方式压低投资规模或拆分项目规避监管；

（四）在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先设立企业或签署投资协议；

（五）在境内开展与系统内单位控股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股权投资；

（六）以混改等名义违规开展股权投资；

（七）单纯以获取溢价收益为目的在证券市场上购买股票；

（八）投资产能过剩行业或开展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十六条** 各级单位新设全资、控股企业，应根据主责主业、发展规划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资本金规模和股权结构；由出资单位按照公司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同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明确相关职责定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对于通过股权转让、股权划转或增资扩股等方式新获得企业控制权的，应在推进相关股权事项过程中，由获得控制权的单位按照公司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纳入公司机构编制管理范围，保持信息管

理一致，并根据经营管理实际及时调整或撤销。

**第十七条** 股权投资项目需严格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压减”工作要求，以法人层级4级、管理层级4级为管控目标。法人层级5级及以上企业原则上不新设子企业，存量4级及以上企业新设子企业、重组并购等须由公司总部审批，原则上不增加最长法人层级；管理层级处于4级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开展并购或设立新公司。

**第十八条** 对于通过收购或增资方式获得企业控制权的，应充分研判融合风险，制定股权及管理融合方案，在获得控制权后应要求被投资企业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实现同质化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单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除外）连续2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或资产负债率超警戒线的，原则上次年不得安排新增股权投资。

**第二十条** 股权投资预期收益率必须达到合理水平，不得低于国务院国资委投资负面清单管控对投资回报率的要求，其中主要从事充分竞争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的预期收益还应同时不低于国务院国资委业绩考核经济增加值（EVA）指标对公司权益资本成本率的要求。严禁投资回报测算缺失、模糊或缺乏科学论证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对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外部国有股东持有的股权或接受外部国有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交易对方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流程的，相关二级单位应在可研阶段对评

估结果进行复核，涉及总部管理项目的应报总部复核，必要时邀请外部专家会审；具备条件的可自主开展资产评估，并履行公司总部备案流程。复核结果或自主开展的资产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资产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时，相关单位应审慎决策。

**第二十二条** 股权投资项目报批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关于股权投资项目的请示文件；
- （二）股权投资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报告；
- （三）本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四）风险评估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三条** 以债权作为出资取得股权投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则确认股权投资成本；以其他非货币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出资入股的作价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于系统内单位单独或合计为第一大出资人、持有份额超过50%且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系统内单位担任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确保拥有实际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

**第二十五条** 对于项目公司，原则上不得再投资，不得通过转变经营内容、扩大经营范围等方式规避监管，项目结束或因故终止时，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并及时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注销市场主体。

## 第四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转让是指公司总部及各级单位将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可采取进场交易（在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中央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挂牌进行）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

**第二十八条** 以下情形的股权转让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股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

（二）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股权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系统内单位，即公司内部协议转让。

（四）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或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涉及向管理层、职工个人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协议转让的报批工作由转让方负责，或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股权转让项目报批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关于股权转让的请示文件，说明股权转让方案的主要内容，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及其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和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意向受让方、以及与意向受让方（若有）的初步沟通情况等；

(二) 转让方内部决策和批准文件；

(三) 股权转让方案，其中股权转让方案应载明下列内容：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拟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可行性；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及担保的处理方案；转让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对受让方条件的要求；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及理由；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等交易条件，以及税收影响和筹划等；股权转让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股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四)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的审计报告；

(五) 转让方及转让标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国有产权登记表（证）、公司章程等复印件；

(六) 拟转让股权存在质押的，提供质权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书面意见；

(七) 法律意见书；

(八) 其他法律规定或者公司要求的必要材料。

申报股权协议转让，还应同时提交与受让方达成一致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初步达成的书面意向，其中需明确经公司总部或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并将获得反垄断执法机构出具的经营者集

中批准（如涉及）作为生效条件。

**第三十一条** 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股权协议转让，在上述第三十条基础上还需补充以下材料：

- （一）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内部决策和批准文件；
- （二）双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需明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 （三）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 （四）转让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  
关评估备案表；
- （五）转让方和受让方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的审计报告；
- （六）转让方关于拟转让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影响  
转让情况的承诺函，拟转让股权存在质押的，需提供质权人关于  
同意股权转让的书面意见；
- （七）转让控股权的，提供经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的债权债务  
处置方案；
- （八）涉及职工安置的，提供经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及会议决议；
- （九）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股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转让方应当开展以下  
工作：

- （一）提请转让标的企业按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组织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相关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

及审核备案；

（三）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和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涉及控股权转让的，应征询金融机构债权人对相关债务处置方案的意见；

（五）涉及转让标的企业职工安置的，应召开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第三十三条** 转让方负责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参股权转让无法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按规定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三十五条** 股权转让价格应区别转让方式确定：

（一）进场交易。综合考虑经公司总部审核备案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至进场挂牌日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损益情况确定转让价格，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为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二）公司批准的协议转让。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协议转让、公司同一控股企业所属直接或间接全资拥

有的子企业之间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公司总部审核备案的标的企业评估值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其他公司批准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公司总部审核备案的评估值；

（三）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协议转让。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间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的标的企业评估值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其他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的评估值。

**第三十六条** 股权转让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职工，解决转让标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并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协商提出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的安置方案。

**第三十七条** 采取进场交易方式时，转让方应当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及产权交易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因股权转让导致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应当进行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可在股权直接持有单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涉及需要履行最终批准程序的，应当进行相应提示。

**第三十八条** 股权转让事项正式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时，转让方可结合标的企业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以阶梯

降价的方式降价。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转让底价及后续降价幅度（比例或金额）等应当在正式披露公告期满后单独履行二级单位决策程序，涉及总部管理或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项目还需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批准。

**第三十九条** 各级单位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纳入合并范围的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鼓励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广泛征集投资人，发现市场价格。

**第四十条** 各级单位转让境外股权时，应多方比选意向受让方，具备条件的应当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并竞价转让，或通过境内中央企业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

**第四十一条** 股权转让进场交易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内容，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在信息披露前，经公司总部审核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第四十二条** 股权转让进场交易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程序。

**第四十三条** 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结清。如金额较大、一次结清确有困难的，可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有关规定，与受让人协商分期付款，首付交易价款数额不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

保，并按照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 第五章 股权划转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划转是指国有股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国有全资公司之间；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而进行的无偿转移。包括外部划转和内部划转两种类型：

（一）外部划转指股权在系统内全资单位与系统外国有全资企业、国有全资公司、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之间的划转；

（二）内部划转指股权在系统内单位之间的划转。

### 第一节 股权外部划转

**第四十五条** 申请股权外部划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划入、划出双方（以下合称“划转双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国有全资公司、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

（二）划转标的企业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且中介机构对划转标的企业划转基准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划转标的企业的债务及或有负债能够妥善处置，人员

能够妥善安置；

(四) 划出方应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并制定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五) 划转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四十六条** 申报股权外部划转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股权划转的申请文件；

(二) 划转双方及划转标的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关国资监管机构对相关产权登记等情况的说明（如涉及）；

(三) 公司所属划入方（划出方）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公司总部关于股权划转的书面批复文件或其他决策文件；

(四) 划转对方的决策和批准文件。其中：划转对方为中央企业或其子企业的，应提交中央企业的相关决议或批准文件；划转对方非中央企业的，应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地市级以上政府或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文件；

(五) 划转标的企业的决策文件；

(六) 划转双方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

(七) 中介机构出具的划转标的企业划转基准日审计报告，或经同级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清产核资报告及批复文件；

(八) 划转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处置方案，及有关金融债权机构的书面意见；

(九)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如涉及）；

(十) 划转标的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和表决结果；

(十一) 划出方关于所持划转标的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司法诉讼、冻结事项以及质押权人、司法机关同意股权划转的确认函；

(十二) 划转标的的企业关于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司法诉讼、冻结事项以及抵押权人、司法机关同意股权转让的确认函；

(十三) 划转双方关于划转标的的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及解决方案的说明；

(十四) 企业土地、房屋、设备等大宗资产权属登记情况、完善方案和各方责任的说明；

(十五) 公司所属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划转标的的公司的重组计划或发展规划（适用于划转标的的公司控股权转移的情形）；

(十六) 划转双方划转基准日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十七) 法律意见书；

(十八) 其他必要材料。

划转标的为企业参股权的，第（十二）、（十四）项可不涉及。

**第四十七条** 股权外部划转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获得反垄断执法机构出具的经营者集中批准后（如涉及），划转协议生效。划转协议生效以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划转双方不得在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股权划转协议之外，对划转

标的做其他附加约定或承诺。

## 第二节 股权内部划转

**第四十八条** 申请股权内部划转应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一）划入、划出方符合以下四种情形之一：

- 1.总部与各级全资企业；
- 2.各级全资企业之间；
- 3.各级控股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 4.各级控股企业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

（二）划转标的企业符合划入方核心业务及发展规划，且中介机构对划转标的企业划转基准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划转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四十九条** 股权内部划转的报批工作一般由划出方负责，也可由划转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条** 申报股权内部划转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权划转的申请文件；

（二）划转双方及划转标的企业的产权登记表（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权证、章程等证明材料（如涉及）；

（三）划转双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四) 划转双方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或有关会谈纪要, 其中划转标的为企业整体股权或控股权的, 划转协议或纪要中应明确划转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置方案、以及人员安置方案;

(五) 股权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 划转双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七) 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划转基准日或上一年度审计年度报告;

(八) 划出方的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如涉及);

(九) 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划转标的公司的重组计划或发展规划(适用于划转标的公司控股权转移的情形);

(十) 法律意见书;

(十一) 其他必要材料。

## 第六章 增资扩股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增资扩股指各级单位向社会募集股份、发行股票、新股东投资入股、原股东增加投资扩大股权或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股本, 从而增加企业资本金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非上市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包括非公开协议和进场交易。

**第五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增资扩股，其他增资扩股行为均须进场交易：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公司系统外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公司各级企业增资扩股；

（二）因公司与系统外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公司各级企业增资扩股；

（三）公司总部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四）有关债权方将对各级单位的债权转为股权的；

（五）原股东增资（包括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股本）；

（六）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或混合所有制企业职工持股，涉及引入管理层、职工个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

**第五十四条** 增资扩股项目报批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关于企业增资扩股的请示文件；

（二）申报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三）企业增资扩股方案，包括增资企业基本情况、功能定位、发展战略；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遴选方式；增资后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安排等。如有潜在意向方的，应说明有关基本情况。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拟增资扩股企业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以下情形且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 1.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 2.对独资子企业增资；
- 3.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

(五)拟增资扩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公司章程等复印件；

(六)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必要资料。

如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应说明必要性及投资方情况，同时报送与受让方草签的增资协议或初步达成的书面意向，其中需明确经公司总部或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企业增资扩股方案经决策和批准后，各级单位应开展以下工作：

(一)根据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对增资扩股企业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时，应依据评估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若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对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三)涉及控制权转移的，应征询金融机构债权人对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意见；

(四)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必需经土地确权登记并明确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涉及探矿权、采矿权的，需由国土资源主管

部门明确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置方式，但不得单独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和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出让或转让手续；符合保留划拨方式的土地使用权，应取得土地管理部门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准；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增资扩股方案需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公布；

（六）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应规范签署增资扩股协议；采取进场交易方式的，应当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从事中央企业增资业务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第五十六条** 增资扩股可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增资信息，披露时间及内容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及产权交易机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增资扩股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标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第五十八条** 标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若增资扩股导致其经济性质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前，将增资扩股情况报公司总部审核后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有关增资扩股方案和协议中应注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清算

**第五十九条** 终止清算指公司各级单位终止生产经营，办理清算事宜，妥善清结各项资产财务关系的行为。企业终止情形主要包括：

- (一)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 因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等重组改制行为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投资者或上级单位决定终止；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六) 出现其他重大事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

**第六十条** 终止清算事项应履行申报程序，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关于企业终止的申请报告；
- (二) 企业终止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企业提交申请报告前三十日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 (四) 职工安置方案，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需报送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文件；
- (五) 拖欠的职工工资、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解决方案；
- (六) 法律意见书；

(七) 其他必要资料。

**第六十一条** 各级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办理终止清算和注销等事项。终止清算企业应于上级主管单位或股东会作出终止清算决定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办理清算事宜。企业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一般由终止清算企业及其出资单位有关人员、法规明确规定或人民法院指定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有关专业人员。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应按照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执行清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清理回收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企业参与民事诉讼、仲裁活动。

**第六十三条** 终止清算企业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 编制企业清算日至终结日止的清算财务报告，同时聘请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二) 将清算财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及企业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和清算财产表，一并报上级主管单位或

股东会确认；

(三) 办理国有产权注销登记和工商注销登记,公告企业终止;

(四) 按照《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清算企业档案。

## 第八章 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股权变动事项是指被投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减资缩股等引起各级单位所持股权发生变化的行为,不包括股权投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终止清算。

**第六十五条** 各级单位其他股权变动事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国资监管要求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进行。申报其他股权变动项目审批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关于企业股权变动的请示文件;

(二) 申报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三) 企业股权变动方案;

(四) 拟股权变动企业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的审计报告;

(五) 拟股权变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企业章程等复印件;

(六) 法律意见书;

(七) 其他必要资料。

## 第九章 股权项目分级决策管理

**第六十六条** 各级单位开展的股权投资，按以下方式履行程序：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均作为公司总部管理项目：

1.非主业的新增投资及增资（不包括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股本）；

2.主业单项总投资额 5 千万元（含）以上对外投资；

3.主业单项总投资额 2 亿元（含）以上对内投资；

4.新设特殊目的公司；

5.新增采用 50:50 等大股东对等持股结构的企业；

6.直接或间接新增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7.存量 4 级及以上企业新设子企业、重组并购；

8.新增无实际控制人企业参股股权（不包括因系统外控股股东减持、并购重组带入等原因形成）；

9.向全资、控股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非同比例增资；

10.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系统内单位持有的股权；

11.以股权投资形式开展 PPP 项目；

12.纳入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特别监管类”项目；

13.其他需国家有关部委批（核）准或备案的股权投资。

（二）其他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由各二级单位决策实施。境外绿地项目投资因所在国政策、通货膨胀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投资预算调整涉及相应调整股权投资金额，以及为偿还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借款，由同一管理层级企业对其注资事项，由各二级单位决策实施，并纳入公司综合计划和预算（调整）安排；如涉及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上报时，由总部报送有关国家部委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调整手续。

**第六十七条** 系统内单位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按以下方式履行程序：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公司总部审核同意后，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 1.上述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的协议转让行为；
- 2.转让标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将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经济性质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股权对外转让。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作为公司总部管理项目：

- 1.二级单位股权对外转让；
- 2.公司内部协议转让；
- 3.符合本单位功能定位与核心业务方向的全资、控股企业，转让后不再控股的；
- 4.境外企业股权转让。

（三）其他股权转让事项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决策。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各级单位股权划转均作为公司总部管理项目。其中，股权外部划转事项经公司总部审核或决定后，公司所

属划入方（划出方）应会同划转对方开展划转准备工作，并逐级向公司总部申报办理股权划转手续，由公司总部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第六十九条** 非上市的系统内单位增资扩股，按以下方式履行程序：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经公司总部审核同意后，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1.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增资扩股且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包括由公司总部直接或指定子企业参与增资）；

2.上述第五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增资扩股事项；

（二）除本条第（一）项规定外，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作为公司总部管理项目：

1.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由公司总部直接或指定子企业参与增资及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包括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股本）；

2.除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外的所有协议增资事项；

3.导致二级单位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增资扩股事项；

4.符合本单位功能定位与核心业务方向的全资、控股企业，增资扩股后由全资、控股变为参股；

5.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或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

股，涉及引入管理层、职工个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

（三）其他增资扩股事项，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决策。

**第七十条** 各级单位终止清算时，按以下方式履行程序：

（一）终止清算企业为二级单位的，以及重大的终止清算事项由公司总部决定；

（二）终止清算企业为公司第三级及以下企业由所属二级单位决定；涉及控股企业的，按照二级单位意见及标的企业章程规范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十一条** 系统内单位的其他股权变动事项，按以下方式履行程序：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需经公司总部审核同意后，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 1.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
- 2.导致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3.其他国务院国资委认为必要的事项。

（二）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作为公司总部管理项目：

- 1.各级单位改制；
- 2.符合本单位功能定位与核心业务方向的全资、控股企业，股权变动后不再控股；
- 3.二级单位减资缩股以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事项；
- 4.除司法处置外，因外部股东减资等情形导致系统内单位所

持股权由参股变为控股或全资的事项；

5.其他公司总部认为必要的事项。

(三)除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外的其他股权变动事项,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决策。

**第七十二条** 各级单位实施的纳入总部管理范围的股权项目,按以下方式履行总部决策程序: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签报公司分管领导并主要负责人审批:

1.主业1亿元以下对外投资;

2.主业对内投资;

3.不涉及二级单位合并口径持股比例或权益变动的其内部协议转让、股权划转及非同比例协议增资;

4.涉及金额2亿元以下且不涉及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股权转  
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终止清算及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履行公司董事长专题会审议程序:

1.主业1亿元(含)以上、境内30亿元以下或境外3亿美元以下对外投资;

2.涉及金额2亿元(含)以上或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境内30亿元以下或境外3亿美元以下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终止清算及其他股权变动事项(不涉及二级单位合并口径持股比例或权益变动的其内部协议转让、股权划转及非同比例协议增资事项除外)。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1.非主业的新增投资及增资（不包括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股本）；

2.新增无实际控制人企业参股股权（不包括因系统外控股股东减持、并购重组带入等原因形成）；

3.主业境内 30 亿元（含）以上或境外 3 亿美元（含）以上对外投资；

4.涉及金额境内 30 亿元（含）以上或境外 3 亿美元（含）以上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终止清算及其他股权变动事项（不涉及二级单位合并口径持股比例或权益变动的其内部协议转让、股权划转及非同比例协议增资事项除外）；

5.国务院国资委规定需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审批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总部直接实施的股权项目，按以下方式履行总部决策程序：

(一)涉及金额 2 亿元以下且不涉及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及其他股权变动事项，签报公司分管领导并主要负责人审批。

(二)主业境内 30 亿元以下、境外 3 亿美元以下的股权投资，涉及金额 2 亿元（含）以上或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且境内 30 亿元以下、境外 3 亿美元以下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及其他股权变动事项，履行公司总部董事长专题会决策程序。

(三)子公司新设或终止清算，非主业的新增投资及增资（不

包括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新增无实际控制人企业参股股权（不包括因系统外控股股东减持、并购重组带入等原因形成），境内 30 亿元（含）以上、境外 3 亿美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及其他股权变动事项，以及国务院国资委规定需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审批的事项，履行公司总部董事会决策程序。

**第七十四条** 对于总部管理项目中，已纳入公司其他综合计划专项且涉及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事项，统一按公司相关规定随同项目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经会签国网财务部后可不再单独履行股权投资审批程序；对于专项改革中涉及的股权投资事项，可随同改革方案一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经司法机关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涉及的债转股事项根据相关司法程序执行。

**第七十五条** 对于需履行公司总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股权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提交投委会研究。

**第七十六条** 同一经济行为包含多类股权事项时，应按本办法规定的决策权限从高执行。

**第七十七条** 对于按本办法规定纳入总部管理的股权项目，各单位应在内部审议决策基础上，逐级上报公司总部；报送工作原则上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单位负责，也可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涉及多家二级单位时，报送单位需同时提交相关二级单位决策资料。其中，涉及各级控股企业的，应在取得总部书面意见后，

再按照企业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对于各二级单位可自主决策的股权项目，应履行各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第七十八条** 对于需上级单位审批的股权管理事项，应由上级单位以公司文件形式下达批复，或以股东会决议形式出具；对于本单位自主决策的股权管理事项，应以本单位董事长专题会、董事会纪要形式出具。

**第七十九条** 若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管理事项方案出现股权结构、交易对手、资金安排等重大调整，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八十条** 各级单位在开展股权投资、合并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将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作为决策前的必备评估内容。对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交易活动，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申报，并在获得批准后实施。

## 第十章 股权项目闭环管理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权管理以股权项目为基本单元，分为总部管理项目及二级单位自主决策项目，三级及以下单位股权项目由二级单位具体负责；同时，实行“投前、投中、投后”全过程管理，管理内容包括本办法明确的各类股权经济行为，管理环节包括项目储备、项目计划预算、项目运营、后评价。

**第八十二条** 对于涉及多家单位的股权项目，实行项目协同管理，由项目主要发起单位负责开展可行性研究、项目储备、申报计划预算、开展后评价等工作，经相关单位确认后实施。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并规范履行本单位决策程序。

**第八十三条** 公司基于智慧共享财务平台和项目中台建立统一的资本运营智慧应用，实现股权项目全过程线上管理。

各级单位应通过资本运营智慧应用进行各类股权项目全过程管理，维护股权管理信息，保证相关信息及时高效、数据真实准确、支撑材料完整规范。其中，股权项目发起部门负责股权项目基础信息录入和维护，相关职能部门及业务归口部门负责线上初审，股权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线上复核。相关项目管理业务数据同源至公司项目中台。

**第八十四条** 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不得因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或其他股权事项失去国有资本控股地位。

## 第一节 股权项目储备管理

**第八十五条** 股权项目储备是股权项目配置计划预算的前提条件，按照项目成熟度不同，划分为项目提出和项目遴选两个阶段。

**第八十六条** 股权项目提出是指各级单位项目发起部门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提出项目需求，由业务归口部门和股权归口管理部

门对投资方向等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初步审查后报送公司总部备案，纳入股权项目意向库。原则上只有纳入意向库的股权项目方可开展后续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对于境外项目需完成立项审批。

项目提出阶段报送总部备案时应提交以下信息：

（一）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类型、项目投向、标的企业名称、拟出资单位、出资金额、级次及户数变动情况等；

（二）二级单位审查意见，需由参与审查部门签章。

**第八十七条** 项目遴选是指各级单位按照“逐级择优、滚动递补”原则，对项目必要性及方案可行性进行跨部门、跨专业联合评审，及时剔除不符合管理要求与规划方向的项目，并对拟保留项目提出方案优化建议，总部对二级单位评审意见复核通过后，纳入股权项目储备库。原则上只有纳入储备库的项目方可申请纳入股权投资计划预算。

项目遴选标准包括资料完备性、投向合规性、方案合理性、经济可行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具体参照附件1执行。

**第八十八条** 项目遴选阶段报送总部时具体资料要求如下：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上，应包含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方案、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预期经济效益、投资退出安排等，具体参照公司《股权投资可行性研究操作规范指引》执行，报告模板见附件2；对于股权投资项目，应明确投资退出触发条件、退出时限与可行路径。形式上，可行性

研究报告应当由项目发起部门编制，并由编制人、审核人、复核人及项目发起部门签章；除国家或公司另有规定外，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时间上，报告应明确可研基准日，且可研基准日与项目首次评审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六个月；剔除建设期后，可研经济性预测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二）风险评估报告。应包含内外部环境分析、主要风险因素、风险评价、风险应对策略、评估结论等内容，应在确保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期下，由独立且具备资质和业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编制。

（三）法律意见书。应包含相关方信息核实、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法律风险提示等内容，并对拟签署的企业章程、投资协议等明确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应当由各二级单位法律部门编制并签章，可委托外聘律师或法律专家提供专业支撑；具体参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实施办法》执行。

（四）二级单位评审意见。应按照股权项目逐项出具评审意见，并由参与评审人员和部门签章，评审意见模板具体参照附件3执行。

（五）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拟签署的企业章程、投资协议及被投资企业“三会”议事规则等，可在备案或审批过程中补充完善。

各二级单位应充分进行尽职调查与可行性研究，确保上述材料涉及数据及有关分析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刻意瞒报漏报。

上述材料应同时作为各二级单位履行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必备资料。

**第八十九条** 项目遴选工作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各二级单位项目发起部门完成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后,应及时向股权归口管理部门报送评审资料并提出评审申请;各二级单位股权归口管理部门牵头,会同股权项目具体业务归口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拟实施股权项目开展联合评审;二级单位评审通过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相关项目资料报送总部。

**第九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及时跟进入库项目进展情况,对于项目基本情况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履行项目遴选流程,确定项目终止的应及时向总部备案。

## 第二节 股权项目计划预算管理

**第九十一条** 公司对股权项目实行计划和预算管理,计划和预算编报与下达流程按照公司综合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依据储备库入库项目,结合股权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按照公司计划和预算编制时间和内容要求,提出计划预算申请。各二级单位申报计划预算时,严禁借已入库项目名义安排投资方向不明、预留投资空间的项目。

**第九十三条** 公司建立股权计划预算统筹平衡机制,由国网

财务部会同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公司总体计划安排、各单位投资能力、历史预算执行情况与后评价结果、户数与层级“压减”、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各单位提报的计划预算申请进行统筹平衡，加强投前方向把控，平衡投资能力与发展需求，强化资本金投入产出评价，合理配置经济资源，有效支持公司和电网高质量发展。

**第九十四条** 股权投资项目应纳入公司综合计划和预算安排并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最终决策程序后执行，不得以计划预算方案决策代替项目决策。对于未纳入年度股权投资计划预算，但因市场变动、业务拓展、政策要求等急需实施的股权投资项目，应在完成二级单位项目决策后，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最终决策审批程序，并按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年度投资计划预算调整流程后执行。

**第九十五条** 股权项目纳入计划预算后，各二级单位应按照总部下达项目清单，逐项制定项目实施里程碑计划，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展，按月报送股权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对于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或产业政策调整、市场条件变化等因素，无法完成或项目实施后无法达成投资目标的，应及时报总部业务归口部门及国网财务部备案说明。

国网财务部定期进行股权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将各二级单位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纳入股权年度后评价，并与下一年度计划预算安排规模挂钩。总部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定期开展本业务板块股权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督导各二级单位做好计划预算执行。

### 第三节 股权项目运营管理

**第九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制定股东权利行使规范，明确不同情形下的决策层级、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强化专业职能支撑，由出资企业派出人员按出资企业的意见正确行使表决权，确保股东权利规范落实；其中，对于因其他股东增减资等外部主体行为引起各级单位所持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应在履行出资企业或二级单位决策程序后由派出人员发表意见。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章程和议事规则制（修）订，以及被投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运行管理，明确约定党的建设、董事会席位构成、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注册资本实缴期限等重要事项，推动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十七条** 各级单位应加强控股企业法人治理机制，规范设置董事席位和表决权规则。对于系统内单位单独或合计持股50%以上的控股企业，董事席位占比不得低于50%（上市公司可剔除独立董事）；对系统内单位与其他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各国有股东委派的董事合计占比不得低于50%。对利润分配、预决算方案、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关键事项，原则上不得约定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或持股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其他股东拥有否决权。各股东原则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不得约定外部股东超股比

表决权，不得将表决权委托给非国有股东行使。

**第九十八条** 对于总部直接控股、参股企业的股东会决议事项，由总部派出董事的部门按年度办理固定授权，固定授权事项内容报公司领导审核通过后，由被授权人代表总部签署股东会决议。纳入授权的股东会决议事项内容主要包括：经营方针、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人事任免、董事报酬、机构设置、考核分配、国企改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股权管理，发行公司债券，捐赠和赞助等。

**第九十九条** 各单位严禁以任何形式开展挂靠经营，严禁通过挂靠经营凑规模、拼报表、虚增业绩，严禁通过挂靠经营收取各种名目的挂靠费、顾问费、管理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持股权，不得以虚假出资方式设立公司，不得将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给参股企业或无产权关系企业使用。

**第一百条** 对于各单位单独或合计持股50%及以上的企业，或持股比例不足50%，但是单独或系统内单位合计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应在加强党的领导、决策机制保障、关键人员管理、财务资金管控、主要业务运行等方面，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履行股东权利，杜绝“控股不控权”问题，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第一百〇一条** 各单位应在满足被投资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推动被投资企业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分红机制，通过

出资协议、企业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方式明确利润分配原则及标准，确保及时足额获得投资收益及红利分配，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第一百〇二条** 对于控股企业，在符合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同时，原则上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产生国有权益损害风险：

（一）小股东拥有一票否决权，或者存在须全体股东、董事一致同意才可形成决议的事项；

（二）小股东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等方式控制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

（三）在法律规定的特别事项外，以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对一些事项设置高于过半数表决权或人数通过要求（包括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导致控股股东意志难以有效落实；

（四）允许在股东会、董事会无法召开、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下，由被投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其他内部人员或议事机构行使其权利；

（五）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之一由小股东或其提名推荐的人员担任，或约定按周期轮流选派党组织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六）与小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借用银行账户；

（七）企业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银行账户管理人员与小股东及其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等重要利害关系；

(八) 小股东控制资金调动，干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 小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被投资企业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十) 小股东所享有的股利、红利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或者享有的表决权大于持股比例；

(十一) 向小股东或其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存贷款、支付款项、信用账期、违约责任认定等调控设置中明显有利于小股东一方；

(十二) 公司章程未约定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或股权比例分配利润，未按照股东会利润分配方案分派股息、红利；

(十三) 公司章程未约定全体股东同比例实缴出资、同期限认缴出资；

(十四) 以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约定回购小股东所持股权，或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回购小股东所持股权；

(十五) 为小股东提供固定投资回报；

(十六) 约定小股东可以定向非同比例减资；

(十七) 公司章程未明确党建工作要求，包括党组织的职权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未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〇三条** 建立股权优化清理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梳理评估，持续压减超层级子企业，清理无存续价值企业。各二级单位应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与经营现状，按年制订“压减”工

作计划，经业务归口部门审核后，报国网财务部备案。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原则上应纳入“压减计划”：

（一）管理层级超4级、法人层级超4级的境内企业，以及无存续必要的特殊目的公司等境外企业；

（二）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的空壳企业；

（三）已吊销未注销、破产清算或资不抵债的企业；

（四）偏离主业方向或功能定位、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两非”“两资”类子企业；

（五）连续三年亏损、连续五年无分红、非持续经营的股权投资（战略性持有或培育期的参股股权除外）。

纳入年度“压减”计划的企业，原则上当年不得实施与压减无关的股权项目。对于重组并购时带入企业的，应结合上述标准在并购时同步制定“压减”计划，原则上带入企业户数2年内减少20%。

#### 第四节 股权后评价管理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对股权事项实行后评价管理，坚持分级分类和问题导向，科学设定后评价指标体系，对股权项目和各级单位的经营效益、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进行综合性评判，引导各单位加强可研论证、重视投资回报和退出管理，实现股权管理闭环，推动以评促管。按照评价对象不同，分为股权项目投资后

评价和股权管理能力后评价。境外股权投资项目后评价按照公司国际业务境外重点项目后评价等要求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股权项目投资后评价分为项目运营和退出两个评价阶段，从股权项目可研达成情况、盈利能力、成长性、风险状况、合规性等维度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参照附件 4-1 执行。

运营阶段股权项目投资后评价原则上在被投资企业进入实际运营（产生主营业务收入）满一年起，每年开展一次，运营满 5 年后结束，如有必要可延长年限；退出阶段于退出当年开展评价。

股权项目投资后评价结果按百分制设定，各指标考核分数按权重加和后即为最终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即为项目达标。对于首次评价不达标项目，出具管理建议书，要求报送整改措施与时间安排；对于连续两年评价不达标项目，纳入低效无效警示范围，制定业务重组、提质增效等整改计划，实施重点跟踪；对于连续 3 年评价不达标项目，纳入低效无效投资处置范围，制定处置计划，明确退出时间。

涉及多家二级单位出资的股权项目，由并表方或持股比例最大的单位负责开展股权项目投资后评价，评价结果适用于各持股方，并同时纳入相关单位的股权管理能力后评价范围。

对于境外股权投资项目后评价，可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评价结果纳入公司整体后评价体系。

**第一百〇六条** 股权管理能力后评价是指对各级单位整体投资管理水平进行评价，从项目达标情况、年度投资收益水平、投

资产管理状况以及风险控制水平等维度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参照附件 4-2 执行。

股权管理能力后评价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总部统一对各二级单位进行评价，各二级单位可对所属三级单位进行评价。

股权管理能力后评价结果按照百分制设定，划分为 A、B、C 三档，其中 80 分以上（含）为 A 档，60 分以上（含）且低于 80 分为 B 档，60 分以下为 C 档。对于连续三年评价结果为 A 档的单位，适当授予灵活投资权限；对于首次评价结果为 C 档的单位，下一年度对外投资计划安排不超过近三年实际投资规模的最低值或上一年度实际投资规模的 60%；对于连续两年及以上评价结果为 C 档的单位，原则上下一年度不再安排新增对外投资。

**第一百〇七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开展本单位实施股权项目投资后评价，具体包括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清单，收集整理项目资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等；工作过程中可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科学选取内设机构、系统内专业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股权投资后评价。

各二级单位应按年编制股权项目投资后评价报告，随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报送总部，报告内容应包含评价依据、评价过程、评价结果、改进建议及特别说明事项等。公司总部负责对各二级单位股权项目投资后评价情况进行复核，并以此为基础开展股权管理能力后评价，通报评价结果，下发管理建议书，组织开展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各二级单位应按照管理建议书要求，按期

反馈整改进展。

**第一百〇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结合投资后评价结果，建立动态评估及投资退出机制，及时发现投资潜在风险，加快处置与企业发展关联度不高且不具有保留价值的投资。评价过程中发现或确认的重大风险或重大损失，应及时向总部报告。后评价结果应作为规划编制、项目审批、投资计划等管理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指导项目投资安排，与监督追责工作有效衔接，为精准投资提供支撑；鼓励构建股权项目投资后评价成果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第一百〇九条** 对于非主业投资、股权收购、大额投资、参股投资等重点股权投资项目，公司将不定期开展项目抽查和专项检查，对于股权项目投资后评价结果不实、后评价工作开展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对于后评价开展工作中的有益经验予以总结推广，对发现的重大共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风险警示。

## 第十一章 参股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各二级单位是参股管理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资监管及公司制度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并通过提请修订参股公司章程、董事高管履职等方式落实本办法相关要求，对参股股权进行有效管控。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严控参股投资。各级单位原则上不得

开展单纯以获取分红为目的、不参与实质经营管理的财务性参股投资，不得开展“大股东对等”参股投资；原则上仅政府、公司统一安排或其他国有企业控股时可研究开展参股投资。

## 第一节 参股投资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各级单位参股投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符合本单位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严控非主业参股投资，不得通过参股等方式开展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类业务。参股投资金融和类金融企业，应当符合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金融业务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各级单位开展参股投资，应当充分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各类信用信息平台、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审查合作方资格资质信誉，选择经营管理水平高、资质信誉好、拥有优势资源的参股合作方；不得选择与公司及各级单位领导人员存在特定关系（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合作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各级单位应加强参股企业股东协议、企业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审核，推动各方股东在企业章程中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设置和权责边界，促进参股企业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依法合规、科学合理约定各方股东权利义务，并结合实际明确分红权、关联交易、

人员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审计监督、信息披露、安全生产、特定事项否决权及股权退出等重点事项，有效维护国有股东权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各级单位作为参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新设企业，不得对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垫资，不得先于其他股东缴纳出资，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股东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各级单位应当及时了解情况，通过发函催缴、修订章程、限制表决权等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于参股投资，应与参股企业及其他股东协商，根据持股比例争取合理的董事席位和高级管理人员推荐资格。

## 第二节 参股股权运营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各级单位应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建立参股经营投资台账，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加强基础管理，全面准确掌握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其中，对于存量作为第一大股东参股的无实际控制人企业以及其他持股比例较高、投资金额较大的无实际控制人企业纳入重要参股企业名单，报总部备案，并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各级单位应与参股企业及其他股东协商，依据参股企业公司章程，选派股东代表，通过董事、经理层等派出人员，充分参与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决策；通过公司治理机制

的高效规范运行，强化对日常经营、经理层成员以及重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推动董事会加强对经理层的考核评价，明确经理层业绩目标、奖惩标准和不胜任退出条件，定期对经理层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和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不胜任的及时调整。其中，对于无实控人重要参股企业，原则上应同时选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条件的，选派人员应当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各级单位应加强向参股企业派出人员管理，建立健全选聘、履职、考核和轮换等制度，明确履职目标和评价指标，定期开展履职评价，确保派出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并将派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通过信息系统报总部备案，同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相关手续。

**第一百二十条** 在参股企业任职的派出人员应当认真勤勉履职，推动参股企业按照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等研究决策相关事项，及时掌握并向派出单位报告重大事项，派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至少每年向派出单位书面报告个人履职情况，派出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派出人员述职；对于无实控人重要参股企业，派出人员至少每半年1次向派出单位报告履职情况。派出人员了解到参股企业发生重大情况时，应于3日内向派出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第一时间进行口头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加强参股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管理，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修订、名称变

更、股权投资、股权变动、重大融资、重大担保、对外借款、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薪酬激励、调整主营业务方向、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纳入参股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范围；金额在参股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净资产的30%或3000万元及以上的事项，推动纳入参股企业股东会审议。建立股东会和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台账，动态跟踪执行进展，推进重大决策落实落地。

参股企业审议上述事项时，派出人员应深入研究论证，通过业务归口部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履行派出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后规范参与表决，并定期提交会议决议等资料报业务归口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各单位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参股企业再投资事项跟踪管理，除总部统一安排外，对能够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投资，需在参股企业公司章程中明确大额再投资事项（金额在参股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净资产的10%或1000万元及以上的），应在取得系统内单位股东同意后实施。各单位应建立参股企业再投资事项台账，定期收集参股企业再投资情况，协调督促直接参股企业每季度报送各级再投资事项的金额、被投资企业名称、业务方向及股权结构等有关情况，并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总部业务归口部门和国网财务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各级单位应加强参股企业运行监测和风险控制，及时掌握参股企业经营和财务情况，按季度获取参股企业财务报表、年度报告等重要资料，定期报总部备案；发现异常要深入剖析原因，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注重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等督促参股企业及时分红；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对于投资金额大、关联交易占比高、应收账款金额大或账龄长的参股企业，应当加强风险排查；发现可能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和市场环境发生特别重大变化并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等重大风险或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总部报告。及时掌握参股企业管理层变动、股东减持、大额资金调拨使用、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等情况，做好风险研判，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国有股东权益，严格防范内部人控制、资金转移、形式上无实际控制人但实质上由非国有股东把控等问题和风险。

对于无实控人重要参股企业，应当推动其加强财务管控，合理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动态跟踪预算执行进展，对预算执行偏差较大的，督促企业及时修正纠偏；夯实会计工作基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规范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并支持中介机构独立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严防财务造假，合理运用内部审计等方式强化监督，确有必要的，通过

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国有股东有权对企业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进行专项审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级单位应利用后评价工作成果，建立参股经营投资评估机制，结合企业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等，加强对参股企业公司治理、盈利水平、分红能力、增值潜力、与主业关联度等的综合分析，全面评估参股经营投资质量。

各级单位应根据参股经营投资质量评估等情况，对参股股权实施分类管控，并合理运用增持、减持或退出等方式加强价值管理，不断提高参股投资效益效率。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级单位不得将“国网”或“国网\*\*”字样以及具有各单位自身特色的字号和本单位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给参股企业及其再投资形成的企业使用。产品注册商标确需授权使用的，要严格授权使用条件和决策审批程序，并采取市场公允价格。

股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各级单位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网”或“国网\*\*”字样以及各级单位字号、经营资质和经营特许权，不得继续以各级单位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上述要求应当在信息披露中作为交易条件予以明确，并在交易合同中对工商变更、字号变更等安排作出相应约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无实控人重要参股企业党建工作原则上由中央企业领导和指导为主，推动建立健全党的组织，选派企业党

组织书记，确保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在企业充分体现。其他国有参股企业，各级单位应当会同其他国有股东，加强对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参股企业党组织关系、党建工作领导和指导责任归属各级单位的，原则上应当保持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对于非作为第一大股东参股的无实控人企业，若存在多个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他国有股东为第一大股东，鼓励与其他国有股东充分协商，确定一家国有股东履行控股股东职责。

### 第三节 参股股权退出管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则上各级单位应及时退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参股投资：

（一）除战略性持有或培育期的参股股权外，5年以上未分红、长期亏损（一般指连续三年）、非持续经营的参股投资；

（二）与职责定位严重不符且不具备竞争优势、与系统内参股股东无法形成协同效应的参股投资；

（三）风险较大、经营情况难以掌握的参股投资；

（四）达到可行性研究阶段明确的退出触发条件的参股投资；

(五) 股东会、董事会长期无法正常召开，或者无法形成决议等治理机制失灵、陷入治理僵局的参股投资；

(六) 长期未参与或无法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的参股投资；

(七) 各方均不并表，且由其他小股东实际控制的参股投资；

(八) 参股公司各股东方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等难以达成合意的；

(九) 对于债转股形成的股权投资，应积极协调各方股东，及时退出投资。

**第一百三十条** 各单位退出参股股权时，应加强研究论证，创新方式方法，合理选择股权转让、股权置换、清算注销等方式，积极探索委托管理、集中打包、重组整合等措施，必要时采取法律途径，提高处置效率，加快资产盘活。

**第一百三十一条** 退出参股股权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公司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等程序，及时办理产权和工商变更登记。

## 第十二章 产权登记管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是产权登记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国有产权登记管理规定，组织产权持有单位完整、准确、及时办理占有、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并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档案管理。

除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外，各级单位发生新设、收购、转让、增减资等各类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均应在相关经济行为发生（一般指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前，进行产权登记；对于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应在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产权登记。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生以下任一经济行为，应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
- （二）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
- （三）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生以下任一经济行为，应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 （一）企业名称改变；
- （二）注册资本改变；
- （三）组织形式改变；
- （四）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
- （五）注册地改变；
- （六）主营业务改变；
- （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生以下任一经济行为，应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 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二) 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三) 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级单位要将办理产权登记作为对子企业实施管理的前置条件，各级法人主体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不得开办资金账户、不得开立会计账套和并表、不得实际出资、不得开通内部管理系统账户、不得进行产权交易流转。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产权登记与组织机构数据协同联动机制，对于股权投资新设企业或新取得控制权，以及因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终止清算等导致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的境内全资、控股企业等，应在按规定履行机构编制审批程序后，再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产权数据质量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核对并通报产权登记情况，对存在应登未登、登记不准确、不及时等单位予以考核扣分。各二级单位应定期清理完善产权数据，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进行逐项核对，确保产权登记数据与账务数据、决算报表和工商登记信息一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级单位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应按照国资委及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办理国有权益登记。

**第一百四十条** 各级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公司档案相关管理要求，将档案处置工作列入股权变动整体方案同步开展。

### 第十三章 监督问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各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股权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强协同联动，有效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单位应当将股权管理作为内部管控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

对各级单位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等其他专项审计时，应当将股权投资、与参股企业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列入重点审计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加强对各级单位股权管理事项的监督，将股权管理事项纳入审计、财务专项检查范围，对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审计及检查结果纳入后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对于产权登记、股权项目储备、计划和预算编报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单位，加强考核，在年度评优评先中原则上不予考虑；对超越管控边界、预算执行偏差较大等情况进行通报；对涉及追责问责及存在重大投资问题的企业纳入重点管控清单，原则上在整改完成前不得开展股权投资。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股权投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

扩股、终止清算等股权变动中，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各级单位经营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涉嫌违反党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处置。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网财务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23〕88号之国网（财/2）198-2023）同时废止。

附件：1.股权项目遴选标准

2.XXX股权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板）

3.XXX股权项目评审意见（模板）

4.股权后评价指标体系（2023版）

5.股权项目投资后评价报告（模板）

## 附件1

# 股权项目遴选标准

## 一、资料完备性

(一)项目时效。股权项目报送时间原则上距离可研报告编制日或引用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应超过6个月,对于确难以获得最新财务报表或可研编制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适当延长时限。

(二)信息完备。股权项目所附材料可参照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关于报送材料的有关要求,其中可研报告、法律意见书、风险评估报告为必备材料。重点关注: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投资方案、交易对价、出资方式、业务模式、盈利预测等信息;

2.合作对象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资本布局、业务资质、资源优势、资信状况等信息;

3.标的企业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法人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技术产品、财务资产、人员队伍、法律诉讼等信息。

(三)资料准确。各单位应对股权项目各项资料和数据进行认真核对,确保资料准确。重点关注:

1.关键参数假设值是否完备、说明是否清晰;

2.关键参数假设和边界条件的文字表述与数据口径是否一致;

3.从关键参数假设到指标预测结果的运算链路是否畅通;

4.业务模式和逻辑是否列示清楚等。

## 二、投向合规性

(一)符合政策要求。股权项目投向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国资监管与国企改革政策要求。重点关注：

1.改革部署。关注投向是否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资国企改革、电力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等文件要求，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国有资本布局等宏观调控方向；

2.监管要求。针对国资监管，关注是否属于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非主业投资、中央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范围，以及是否符合中央企业法人户数和管理层级管控的要求。针对电价监管，关注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输配电价核价、电网投资、输配电资产管理等要求；针对金融监管，关注项目是否满足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监管主体对立足主业、服务实体、审慎经营、风险隔离等方面的要求。

(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股权项目投向应聚焦主责主业，注重强化业务协同，符合本单位核心业务与功能定位，重点关注：

1.公司战略。关注投向是否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是否贯彻落实公司党组部署要求，是否有助于发挥公司核心优势，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等；

2.自身定位。关注项目投向是否符合公司确定或批复的本单

位企业性质、功能定位、核心业务、发展规划等范围为，是否属于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是否与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尤其是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 三、方案合理性

(一) 投资方案合理。项目投资方式、操作流程、定价依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项目核心条款设置须满足投资目的，能够有效保障出资单位资金安全及应获权利，并缓释股权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重点关注：

1. 出资安排。关注各方股东是否均以现金出资，采用认缴还是实缴，是否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资金来源和筹资方式是否明确，涉及融资的应包括资本金比例和融资方式、融资成本，其中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的 20%；涉及非现金出资，是否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对于新设企业，应充分考虑近期资本金需求，合理拟定注册资本；对于建设期在一年以上的项目，原则上资本金应随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步出资，应明确各期出资金额，不得借“当年新设、次年追加”等方式故意压低项目投资规模或拆分项目规避新增投资决策限额。对于存续企业确需补充资本的，应研究通过股东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等多种方式补充资本金；

2. 股权结构。关注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是否充分且符合公司对不同业务参股与控股的要求；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考虑控

股，不控股的应加以说明；股权关系与实际控制权是否逻辑一致；出资比例与股权结构是否相符等。对于经判断符合核心业务且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原则上应争取控股；不得以名参实控、明股实债的方式规避公司管理要求，与外部股东合作原则上不得采用“50：50”类平行股权结构；

3.投资方式。关注协议、进场等投资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国资委及公司关于交易方式的规定；投资方式的操作时间安排，是否有利于项目落地。对于股权收并购项目，分析交易操作主体、流程顺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交易价格。对于股权收并购项目，关注定价程序的合规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管理要求；并购项目的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高于经备案的评估值，评估中介机构应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和公司相关要求。

5.分红政策。关注是否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约定分红政策，对于财务性参股投资，应积极主张分红收益获取；根据分红政策(及退出收益，如涉及)预测的投资回报是否能够满足国务院国资委和公司的要求。

6.退出方式。对于参股投资，关注是否在投资相关协议中约定投资退出机制，应结合实际选择合理方式并明确列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二)合作对象优质。**原则上项目合作对象应资产权属清晰，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且不得选择

与投资主体及其各级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作方。重点关注：

- 1.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对方在技术、业务、市场、管理、研发、品牌、政策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特优势，能否提供资源支持并发挥协同效应；
- 3.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是否良好；
- 4.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标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 5.是否存在重大失信记录、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债权债务、法律诉讼等风险。

**（三）投资标的健康。**对于股权收并购或增资项目，应对标的企业近年来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重点关注：

- 1.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大额投资及重要子企业情况；
- 3.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产品、人员等情况；
- 4.主要客户、供应商和竞争对手情况；
- 5.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及相关比率的变动原因及与市场同业的对比情况；
- 6.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情况；
- 7.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交易、资金占用、担保等经济往来关系及其合理性；
- 8.贷款、业务、对外借款、担保等合同及执行情况；未决诉讼、债务纠纷、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情况；

9.债务处置、职工安置方案合规性、合理性等。

**(四) 治理结构完善。**标的企业党组织、“三会一层”、股东权利、组织机构设置应符合法律法规，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重点关注：

1.董监高设置。关注标的企业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董事、高管派驻是否与出资比例相匹配，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各单位应积极争取董监高席位，持股50%以上，应拥有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持股34%至50%，应拥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席位；持股34%以下，原则上至少推荐1名董事和1名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2.股东权利。关注股东权利及表决权分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对于参股投资，重点关注是否设置一票否决权，股东是否充分行使权利，是否设置优先认购权、优先清偿权、随售权、平等待遇权等条款，各方股东是否同股同权等。

**(五) 业务发展有序。**原则上股权项目应达到业务模式先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项目运营水平良好。重点关注：

1.业务模式：关注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商业模式、利润分配和退出机制；

2.行业发展：关注标的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当前及未来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3.企业运营：关注标的企业投资方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企业风险隔离举措，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核心管理人员，研发创新能力，市场占有率。

#### 四、经济可行性

**（一）投资回报可行。**股权投资收益率不得低于国务院国资委投资负面清单对投资回报率的要求，其中主要从事充分竞争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的预期收益率还应同时不低于国务院国资委业绩绩效考核经济增加值(EVA)指标对公司权益成本率的要求。确因重大改革任务、战略发展需要，实施低收益投资的，应当确保满足收益红线要求。

**（二）盈利预测准确。**股权项目效益预测应有充分依据，营收、成本、利润等核心数据应从底层因素进行分析并有合理的推算过程，不应直接列示预测结果；相关预测参数应与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存续标的企业应与历史实际业绩水平发展趋势保持一致趋势。原则上至少预测不少于5年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情况、资本性投入情况、折旧摊销情况、融资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指标。

**（三）未来现金流合理。**股权项目可研报告中应明确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现金流产生的方式和周期应与商业模式表述相吻合，预测参数应有可靠证据支撑，减少主观判断占比，项目内部收益率应通过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

**（四）注重投资分红。**对于非战略性股权项目应注重收益获

取，原则上除法定留存及用于企业经营发展外，盈余利润应按照一定比例及时予以分红。

**(五) 做好敏感性分析。**对于预测模型中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的、敏感性较强的因素，应进一步分析不确定性因素对投资项目的最终经济效果指标的影响程度，并对风险程度进行说明。重点关注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政策补贴、资本性支出等因素，也可以针对关键参数假设，区分乐观、中性、悲观等不同场景进行敏感性测试，列示相应结果。

## 五、风险可控性

**(一) 外部风险可控。**股权项目应充分考虑政治风险、社会文化风险、自然环境风险、产业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等，重点关注：

1.政策风险。主要是产业规划、行业准入、业务监管等政策变动导致核心业务边界条件发生显著变化；如项目属于非主业投资，须纳入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非主业投资计划；

2.市场风险。主要是因供需变化、市场竞争等原因，导致经营效益水平达不到预期目标，直接影响投资回报；

3.技术风险。主要是因技术加速演进、更新迭代、创新失败等因素，导致企业产品或服务减弱甚至失去竞争力。

**(二) 内部风险可控。**股权项目应充分考虑战略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合规风险等，重点关注：

1.运营风险。主要是由于企业在治理结构、人员配置、专业能力等方面存在欠缺，导致投资达不到预期目标。

2.合规风险。主要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管理制度等受到制裁，导致投资损失。

附件 2

# 股权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 (模板)

× × 公司

年 月 日

# 签署页

批准:

审核:

校核:

编写:

### 参与编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职责分工

# 目 录

<u>一、项目概况</u> .....	79
<u>(一) 项目背景</u> .....	79
<u>(二) 投资主体</u> .....	79
<u>(三) 前期工作</u> .....	79
<u>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u> .....	79
<u>三、投资方案</u> .....	79
(一) 基本情况 .....	79
(二) 治理结构 .....	80
(三) 交易方案 .....	80
(四) 分红政策 .....	80
(五) 退出机制 .....	81
(六) 业绩保证机制 .....	81
(七) 其他 .....	81
<u>四、业务发展分析</u> .....	81
(一) 业务模式 .....	81
(二) 竞争状况 .....	81
(三) 成长空间 .....	82
<u>五、经济效益分析</u> .....	82
(一) 关键假设参数 .....	82
(二) 经营效益预测 .....	82
(三) 投资回报预测 .....	82

(四) 敏感性分析 .....82

(五) 财务评价 .....83

六、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 83

七、可研结论 ..... 83

八、工作建议 .....83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市场情况等外部形势，以及国家电网公司战略目标、业务布局、工作部署等内部要求，阐述股权投资项目依据和来源，说明该项目类型。

### （二）投资主体

介绍项目各投资主体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近年财务状况。股权收购类项目应说明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以及近三年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关键财务指标；涉及新增全资控股企业的应说明机构编制、用工总量（含职工、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三）前期工作

说明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已开展的业务、已有基础，合作各方已达成的意见、签署的各项协议等。

##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从国家政策、公司战略、本单位发展等方面，分析投资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政策、市场、技术、人才、资金等角度，论证投资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 三、投资方案

### （一）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标的企业的名称（新增投资对象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2.公司地址

标的企业注册地点（新增投资对象注册地址，以最终注册成立的注册地址为准）。

## 3.资本结构

说明标的企业成立时间规划，以及注册资本金，出资主体、出资金额、股权结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时间、利润分配等内容。

## 4.公司定位

说明标的企业公司定位，包括公司战略布局、发展方向、主要定位等。

## 5.经营范围

说明标的企业经营范围。

### （二）治理结构

标的企业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高管等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设置。

### （三）交易方案

如涉及股权收购项目，应说明交易方情况、定价依据、估值、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如涉及进场交易项目，应说明交易方式选择和操作时间安排。

#### **(四) 分红政策**

说明被投资对象分红政策,分析分红政策是否能够满足国务院国资委和公司对于投资回报的要求等。

#### **(五) 退出机制**

说明标的企业退出条件、退出方式及安排、退出涉及的权益保护条款及财务保全措施。

#### **(六) 业绩保证机制**

若拟投资的标的企业市场估值较高,可引入业绩保证机制,设置量化的业绩未完成的补偿机制,有效控制溢价投资风险。

#### **(七) 其他**

如标的企业涉及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等特殊事项的处理,请阐述具体处理方式。

### **四、业务发展分析**

#### **(一) 业务模式**

分析标的企业业务资质(牌照)、业务划分、核心产品和服务内容、管理团队、主要供应商、目标客户、监管政策、建设周期、运营主体、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等,判断业务模式是否清晰、合理、可行、可持续。

#### **(二) 竞争状况**

结合标的企业的规模实力、市场份额和行业排名,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战略目标、核心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最新动向等,

分析标的企业具备的优势和劣势、面临的机会和威胁等，判断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应说明标的企业与公司现有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有无业务协同等情况。

### **(三) 成长空间**

结合市场需求、产业政策、技术变革等因素，分析标的企业发展趋势，行业前景是否明朗，产品生命周期是否有利，核心团队是否稳定可靠，产品和服务是否易于标准化与可复制；企业是否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等。

## **五、经济效益分析**

### **(一) 关键假设参数**

介绍在盈利预测中的关键假设参数及其估计的依据，包括收入、成本测算依据、其他相关的财税政策等。

### **(二) 经营效益预测**

根据主要预测条件，分别测算标的企业在建设运营期的效益，编制收入预测表、成本费用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表、还本付息融资表等，时间范围5-10年，且应超过静态投资回收期。根据测算结果，对测算年份的异动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 **(三) 投资回报预测**

根据效益预测情况测算投资回报率，一般应测算的指标包括静态投资回报率（ROI）、内含报酬率（IRR）、投资回收期等。

#### **(四) 敏感性分析**

当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证据不充分的时候,可通过敏感性分析的方式衡量盈利预测的可靠性风险。

#### **(五) 财务评价**

根据测算结果,说明是否满足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财务合规性和经济可行性要求。

### **六、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资金风险、运营风险等方面论述投资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说明是否具有重大投资风险,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应对措施。针对股权收购类项目,应分析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未决诉讼情况,以及影响交易的其他法律问题进行风险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

### **七、可研结论**

说明项目经济性是否满足国务院国资委或公司关于投资回报的盈利性要求,投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投资是否可行等。

### **八、工作建议**

对目前存在问题的改进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 附件 3

# 股权项目评审意见 (模板)

XX(评审单位)于20XX年XX月XX日在XX(评审会议召开地点)组织召开了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的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部门和单位有XX(项目批复单位)、XX(评审单位)XX(项目单位)。

会议听取了项目单位关于可研报告的汇报,评审专家与各方会议代表就报告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对项目投资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形成了专家意见。

会后,项目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可研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于20XX年X月XX日提交了可研报告终稿。经复核,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事项)

(背景)

(方案)

### 二、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审结论如下:

(一)有效性:

(二) 合规性:

(三) 合理性:

(四) 经济性:

(五) 风险性:

总体结论:

### 三、评审说明

(一) 有效性

#### 1. 项目时效

本项目评审必备材料编制时间为 XX 年 XX 月，距评审时间在 6 个月以内，具备时效性。

#### 2. 信息完整

已提供文件情况如下:

(二) 合规性

#### 1. 投资方向

#### 2. 交易方案

根据材料相关说明，对交易方案载明如下:

#### 3. 治理结构

根据材料相关说明，对治理结构载明如下:

(三) 合理性

#### 1. 业务模式

#### 2. 行业发展

### 3. 企业运营

#### (四) 经济性

##### 1. 投资回报

##### 2. 盈利预测

##### 3. 敏感性分析

#### (五) 风险性

综合上述评审意见，及项目其他信息，本项目存在以下几项风险性问题（按重要程度列示）：

### 四、评审依据

（文件名）

出席人员：

部门签章：

日期：

## 附件 4

# 股权后评价指标体系（2023 版）

表 1：股权项目投资后评价指标及权重表

阶段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权重	定量/定性	公式或内容	评分系数	指标考核分数
运营阶段	可研维度	营业收入达成率	15	定量	营业收入达成率 = $\frac{\Sigma \text{营业收入} * 100\%}{\Sigma \text{可研预测值}}$	查找评分系数表	指标考核分数 = 评分系数 × 权重
		净利润达成率	15	定量	净利润达成率 = $\frac{\Sigma \text{净利润} * 100\%}{\Sigma \text{可研预测值}}$		
	盈利能力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0	定量	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 * 100\%}{\text{平均净资产}}$ 平均净资产 = $(\text{年初净资产} + \text{年末净资产}) / 2$	根据计算的指标实际值，对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同行业的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较差值各档次，查找评分系数表	
	成长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定量	营业收入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营业收入} - \text{上年营业收入}) * 100\%}{\text{上年营业收入}}$		
	风险维度	现金流负债比率	5	定量	现金流负债比率 = $\frac{\text{年经营现金净流量} * 100\%}{\text{年末流动负债}}$		
		风险评估	5	定性	综合分析内外部风险大小，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政策风险等。	①企业内外部风险均较低，评分系数 1.0；②某个风险领域产生一定风险，评分系数调减 0.2；③某个风险领域出现重大风险，评分系数 0。 具体风险判断参照风险评估表	
	合规维度	定位合规性	10	定性	实际功能定位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否符合投资批复或公司管理规定。	A.对于总部决策的项目 ①实际定位\主营业务与批复一致的，评分系数为 1.0；②实际与批复不一致的，评分系数为 0。 B.对于二级单位自主决策项目 ①实际定位与主营业务符合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投资范围要求的，评分系数为 1.0②不符合的，评分系数为 0。	
		流程合规性	10	定性	是否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纳入投资项目遴选和预算，是否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履行尽调、审计、评估、产权登记等程序。	①法定程序和公司要求全部履行，评分系数为 1.0；②未纳入项目遴选和预算，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评分系数调减 0.2；③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④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评分系数调减 0.2；⑤产权登记违反相关规定，评分系数调减 0.2；⑥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评分系数调减 0.2。	
		治理合规性	10	定性	被投资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企业是否及时行使股东权利、有效维护出资人权益等。	①三会一层设置合理，标的企业管理状况良好，及时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出资人权益，评分系数为 1.0；②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评分系数为 0；③投资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评分系数为 0。	
	退出阶段	退出维度	退出内含报酬率	100	定量	退出内含报酬率即能够使各年股东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各年股东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现值的基准时点为股东投资时点。	

注：退出内含报酬率指标市场竞争类企业以国务院国资委业绩考核对公司权益资本成本率的要求作为评价标准，电网监管类企业以五年期国债利率作为评价标准。

表 2：股权管理能力后评价指标及权重表

评价内容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权重	定量/定性	公式或内容	评分系数	指标考核分数
评价内容	项目评价	项目达标率	30	定量	项目达标率 = $\frac{\text{投资项目评分超过达标分值的数量}}{\text{纳入评价范围内的总投资项目数量}} \times 100\%$	项目达标率即评分系数	指标考核分数 = 评分系数 × 权重
	收益维度	年度收益率	30	定量	年度收益率 = $\frac{\sum \text{净利润} \times \text{股权比例} + \sum \text{参股分红}}{\sum \text{投资金额}} \times 100\%$	根据计算的年度收益率除以评价标准得到的比值，查找评分系数表	
		退出收益率			退出收益率 = 加权平均退出内含报酬率 $\overline{IRR} = \omega_1 \times IRR_1 + \omega_2 \times IRR_2 + \dots + \omega_N \times IRR_N$	根据计算的退出收益率除以评价标准得到的比值，查找评分系数表	
	管理维度	投资管理	20	定性	包括四个细分单项： A. 投资项目遴选和预算情况：评价所有投资项目纳入遴选和预算的工作效率效果、规范性等。 B. 产权管理工作情况：评价产权管理中履职情况。 C. 信息化应用情况：评价信息化应用、维护情况。 D. 队伍建设情况：评价机构建设、专责配置、人力资源保障等队伍建设情况。	A. 投资项目遴选和预期情况 ①投资项目遴选和预期效果、规范性符合要求，评分系数为 1.0；②投资项目遴选和预算效果、规范性不符合要求，酌情调减评分系数，最低为 0。 B. 产权管理工作情况 ③产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评分系数为 1.0；④产权管理工作不符合要求，酌情调减评分系数，最低为 0。 C. 信息化应用情况 ⑤信息化应用工作符合要求，评分系数为 1.0；⑥信息化应用工作不符合要求，酌情调减评分系数，最低为 0。 D. 队伍建设情况 ⑦队伍建设情况良好，评分系数为 1.0；⑧队伍建设情况较差，酌情调减评分系数，最低为 0。	投资管理指标考核分数 = $\sum$ (细分单项评分系数 × 细分单项权重) (细分单项权重各 5 分)
风控维度	风险控制	20	定性	包括四个细分单项： A. 低效无效投资：评价低效无效投资处置情况。 B. 重大风险项目：评价重大风险项目处置情况。 C. 压减管控要求：对照国务院国资委“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管理要求，评价产权管理层级及法人户数管控情况。 D. 参股管控要求：对照国务院国资委参股经营投资管理要求，评价参股投资管控情况。	A. 低效无效投资 ①不存在低效无效投资、不具有保留价值的项目公司或 SPV，评分系数为 1.0；②存在某项低效无效投资、不具有保留价值的项目公司或 SPV，评分系数调减 0.2，直至评分系数为 0。 B. 重大风险项目 ③不存在重大风险未处置的投资项目，评分系数为 1.0；④存在重大风险未处置的投资项目，评分系数为 0。 C. 压减管控要求 ⑤满足国务院国资委压减管控要求，评分系数为 1.0；⑥存在产权管理层级超 5 级或法人户数增长过快，评分系数为 0。 D. 参股管控要求 ⑦满足国务院国资委参股管理要求，评分系数为 1.0；⑧存在某项参股投资违反有关要求，评分系数调减 0.2，直至评分系数为 0。	风险控制指标考核分数 = $\sum$ (细分单项评分系数 × 细分单项权重) (细分单项权重各 5 分)	

注：退出内含报酬率指标市场竞争类企业以国务院国资委业绩考核对公司权益资本成本率的要求作为评价标准、电网监管类企业以五年期国债利率作为评价标准。

表 3：定量指标评分系数表

类型	评价指标	评分系数					
		1	0.8	0.6	0.4	0.2	0
项目级	营业收入达成率	≥100%	100%~80% (含)	80%~ 60%(含)	60%~ 30%(含)	30%~0	≤0
	净利润达成率						
	净资产收益率	≥优秀 值	优秀值~ 良好值	良好 值~平 均值	平均 值~较 低值	较低 值~较 差值	<较差 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退出内含报酬率	≥150%	150%~120% (含)	120%~ 100% (含)	100%~ 50%(含)	50%~0	≤0
年度收益率							
单位级	退出收益率						

表 4：风险评价表

等级	评分系数	运营风险	市场风险	技术风险	政策风险
风险低	1.0	企业人员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经营正常，业务流程健康有序。	产品畅销，市场份额稳定增长，客户关系和企业形象良好，市场竞争没有影响或影响很小，可以忽略。	企业技术处于领先地位，主要技术具有极高竞争力，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状况良好。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风险中	每项调减 0.2	企业部分人员流失，某些业务环节中断或辅助业务功能受到影响，对整个业务流程运作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客户流失，客户满意度的降低，企业声誉及企业形象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企业市场竞争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新技术新产品出现对企业产生一定影响，新技术研发进度已出现一定落后。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税收政策变动对企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高	0	关键岗位核心人员大量流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经营中断，业务全面停顿，企业濒临破产倒闭。	产品滞销，市场份额急剧下降，客户大量流失，企业声誉及企业形象完全丧失，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存续。	技术革新完全淘汰了原来设备及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企业主要技术发生严重泄露或重大法律纠纷。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税收政策变动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附件 5

# 股权项目投资后评价报告 (模板)

## 一、项目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 XX 公司（系统内主办方）根据《XX》（外部政策文件或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经公司总部/XX 公司决策后，在 XX（经营区域）开展 XX 业务，属于 XX 行业（企业绩效评价分类），注册资本 XX 万元，XX 公司（系统内主办方）占股比 XX%，管理级次为 X 级，截止目前，实缴资本金 XX 万元。

（新设）本公司于 XX 年，由 XX 公司出资 XX 亿元（系统内单位出资），与 XX 公司（其他合作方）合资 XX 亿元（各方总出资）设立。

（收购）XX 年，XX 公司出资 XX 亿元（系统内单位出资）通过协议转让/进场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 XX% 股份，形成控制/参股。

（增资）XX 年，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 X 亿元增至 X 亿元，其中 XX 公司出资 XX 亿元（系统内单位出资）获得新增注册资本 XX 亿元，持股比例从 X% 到 X%（或持股比例不变）。

（清算/转让）XX 年，经 XX 决策，通过清算注销、对外转让方式处置了 XX 公司 X% 的股权。

### (二) 出资方简介

介绍系统内各出资主体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管理级次、主营业务及近年财务状况等。股权收购类项目应说明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三) 合作方简介

介绍系统外各出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企业性质(国有、民营、外资等)、主营业务及近年财务状况等。

## 二、项目评价

评价说明:对于运营期项目(新设/收购/增资),从可研达成(权重30%)、盈利性(权重20%)、成长性(权重10%)、合规性(权重30%)、风险性(权重10%)五个维度进行评价。对于退出期项目(清算/转让)则从退出收益维(权重100%)度进行评价。

### 总体评价情况(评价结果)

简述XX公司(被评价项目)后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及与评价标准值对比情况,分别从可研达成、盈利能力、成长性、风险性、合规性、退出等方面介绍评价结果。具体如下:

### (一) 财务状况

20XX年,XX公司年末净资产XX亿元,较上年增加XX亿元;营业收入XX亿元,较上年增加X%;净利润XX亿元,较上年增加X%;当年经营现金净流量XX亿元,年末流动负债XX亿元。

### (二) 可研达成

截至 20XX 年，XX 公司（被评价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XX 亿元，根据 XX 年 X 月 XX 出具的《XX 项目可研报告》中经济性测算结果，累计营业收入达成率 XX%，评价得分 XX。

截至 20XX 年，XX 公司（被评价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 XX 亿元，根据 XX 年 X 月 XX 出具的《XX 项目可研报告》中经济性测算结果，累计净利润达成率 XX%，评价得分 XX。

结合评分系数与权重，可研达成维度得分 XX。

### （三）盈利性

XX 公司（被评价项目）20XX 年（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XX%，处于 20XX 年（当年）XX 行业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净资产收益率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值 X%和良好/平均/较低/较差值 X%之间（或低于 XX 行业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净资产收益率较差值）。

结合评分系数与权重，盈利性维度得分 XX。

注：同行业划分以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行业基本分类，尽量细分行业。（下同）

### （四）成长性

XX 公司（被评价项目）20XX 年（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XX%，处于 20XX 年（当年）XX 行业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营业收入增长率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值 X%和良好/平均/较低/较差值 X%之间（或低于 XX 行业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营业收入增长率较差值）。

结合评分系数与权重，盈利性维度得分 XX。

### （五）风险性

XX 公司（被评价项目）20XX 年（当年）现金流流动负债比率 XX%，处于 20XX 年（当年）XX 行业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现金流流动负债比率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值 X%和良好/平均/较低/较差值 X%之间（或低于 XX 行业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现金流流动负债比率较差值）。

XX 公司（被评价项目）20XX 年发现/未发现重大风险，其中：运营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情况结合评分系数与权重，风险性维度得分 XX。

### （六）合规性

XX 公司（被评价项目）在功能定位、决策流程、治理结构等方面存在/不存在问题。其中：

功能定位方面，XX 公司（被评价项目）实际功能定位与批复功能定位是否一致。

决策流程方面，XX 公司（被评价项目）履行审批、尽调、审计、评估、产权登记等必要程序是否规范。

治理结构方面，XX 公司（被评价项目）三会一层设置是否合理，人员配置是否符合投前安排等。

结合评分系数与权重，合规性维度得分 XX。

### （七）退出

XX 公司（被评价项目）因 XX（退出直接原因），经 XX 决策，

于XX年X月通过清算/转让方式处置了X%股权，获得现金流入XX亿元。XX公司初始投资XX亿元，于XX年X月实缴到位，持有期间内获得现金分红XX亿元，测算退出收益率X%，得分XX。

### 三、项目评价分析

#### （一）对比分析

同行业：20XX年系统内XX行业项目级后评价得分平均数XX分，中位数XX分，XX公司得分高于/低于行业评分平均数，高于/低于行业评分中位数。

本单位：20XX年XX公司（所属二级单位），项目级后评价得分平均数XX分，中位数XX分，XX公司得分高于/低于本单位评分平均数，高于/低于本单位评分中位数。

#### （二）项目成效

简述项目运营期间在可研达成度、盈利能力建设、成长性、风险反馈、合规管理等方面取得的亮点与典型做法。

#### （三）项目存在问题

简述通过后评价结果揭示出来的项目运营劣势、不足与潜在问题。

### 四、项目评价建议

#### （一）从行业发展角度

#### （二）从项目管理角度

(三) 持有/退出建议

XXX 公司名称  
20XX 年 X 月 X 日